

高雄市 111 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精進「108 課綱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內涵」。
- (二) 培訓各校可擔任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三) 參與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市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
預計錄取 20 位。

五、研習相關事宜

(一) 課程內容

時間/地點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11.12.10 (六) 9:00~16:00 獅甲國小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1. 教學觀察前會談的實作(含TDO) 2. 教學觀察技術實作 3. 回饋會談技術實作(含ORID) 4. 教學觀察倫理	講師： 鎮北國小 張翠倫校長
111.12.11 (日) 9:00~16:00 獅甲國小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1. 六種教師專業成長的觀課模式 2. 同儕觀課的模式(TDO) 3. TDO簡介(含TDO的十大主張) 4. 如何尋找觀察焦點	講師： 前金國小 陳瑩諭主任

時間/地點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5. 如何設計或修正觀察工具並觀課 6. 如何議課(專業回饋)	
	2-3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專業成長計畫概述 2. 專業成長的途徑與方法 3. 專業成長計畫實作 4.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理念與運作 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的挑戰與因應	

(二) 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3561061。

(三) 研習注意事項

1. 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
2. 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3.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4. 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12 小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
5. 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6. 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六、如擬參加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參加資格(須具備以下三項)

1.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由學校填具「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申請表」(以校為單位如附件 1) 進行申請。

(二) 參與研習課程之相關規範

1. 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
2. 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於其他場次補課時，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補課表如附件 2）。
3. 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
4. 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

（三）取證資格

1. 完成培訓課程

- （1）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
- （2）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含實作分享 3 小時、選修 3 小時），共 6 小時。

2. 兩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

-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專業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 （2）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 （3）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四）取證方式與流程：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證書。

（五）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七、預期效益

- （一）建置校內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
-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具備教學觀察實施知能，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三)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參與與運作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反思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支應。

十、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附件 1

高雄市○○區○○中/小學

111 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申請表

序號	教師姓名	教師資格檢視（a 點必備，b、c 點擇一）
1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2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3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4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5		☒ a. 具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及年資之正式教師。 ☐ b.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c.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

說明：

1、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刪之。

2、本申請表核章後，於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辦理前三天截止收件，掃描寄至 khedu710@gmail.com，正本留存學校備查即可。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2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缺、補課紀錄表

填表說明：

一、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須日後補課時使用，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

二、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不論請假時間長短，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

三、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核章證明。

四、無論辦理「第一次研習」與「第二次研習」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實際研習時數」。

學員姓名：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完整研習時數)	第一次研習		第二次研習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 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研習 時數	研習單位名稱／研習 日期／研習單位核章
2-1 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1) (6 小時)	6			
2-2 公開授課理論 與實務(3 小時)	3			
2-3 教師專業成長 與學習社群 (3 小時)	3			